

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臺灣鄉紳家族的 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

莊英章 連瑞枝*

摘要

本文主要的重點在探討地方精英如何在政治變動下保有其原有的經濟優勢，透過臺灣北埔姜家的例子，依據其家族所留下的帳簿資料，以說明日據時期其家族內部財務及外在投資等等經濟運作的情形。在文中依序說明：

- (1) 姜家內部的家族結構。
- (2) 依據帳簿內容分析傳統的土地投資及日據時期的產業投資。
- (3) 依據帳簿數據說明姜家面對政治轉變時期家族經營的策略。

從這批帳簿資料的收支情形顯示家族經濟的出超傾向。主要收入來源是傳統土地經營；而支出最重的是日人產業的投資——導致姜家處於沉重的經濟負擔。為使上述情形有更多面向的解釋，文中發現：

- (1) 姜家在這時期的若干非理性因素，家族中壯丁在青壯年時之驟然早逝，導致家族事業經營缺乏積極的規劃者，這是一項不可輕忽的原因之一。
- (2) 日據殖民政府在臺灣推行的重大產業與融資系統介入地方經濟，姜家無法敏銳而主動地改變其傳統資產「土地」轉換成「資金」。故，姜家雖嗅到世界經濟網絡已經開始逐漸進入臺灣，但仍無法有效地轉換土地利益為商品經濟。

* 作者莊英章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連瑞枝係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3)除了無法積極為土地創造更大的經濟潛力，姜家仍必須為日本殖民政府有關土地稅的各項徵收付出極大的代價。

(4)面對政治變動，姜家最明顯的投資是對下一代的「教育」，這種傳統價值觀仍然明顯地遺留下來。

關鍵詞：臺灣北埔、鄉紳、帳簿、契書、族譜

一、前言

傳統中國史學多著重於正史中的典章制度、戰爭、人物等之研究；有關社會史之研究，也多以士紳社會為主要的對象，對於士紳與鄉民社會的關係、鄉民社會生活史的研究則較少涉及。1970年代以來，若干西方社會史學家、人類學家以及民俗學家等，深深感到要深入了解歷史悠久的中國社會，不能只偏於士紳階級之研究，廣大的鄉民生活也應併重。例如 David Johnson 等人，便提出俗民文化或大眾文化(popular culture)之概念，希望透過俗民文化的研究，以增進了解中國社會文化的完整形貌。¹

有關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除了方志文獻外，族譜、古文書、帳簿等民間資料亦是極重要不可忽略的部份，尤其是帳簿對家族生活史研究更不可或缺。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岸本美緒曾提及商書史料（日用類書）的價值很高，可說是研究明清時代民眾生活的最好史料之一。²前大阪大學教授斯波義信亦曾整理分析日本大阪地區華僑之帳簿，用以了解當地華僑的社會經濟生活。³莊英章、陳運棟也曾利用臺灣北部頭份陳家的帳簿資料，分析清末臺灣北部糖廊經營的情形。⁴建立在帳簿資料上所建構的社會經濟史，通常能以

1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2 轉引自陳學文，《明清社會經濟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1。

3 斯波義信，《函館華僑關係資料集》（大阪：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1982）。

4 參見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56（1984），頁 59-110；〈金廣福史料的發掘與應用〉，《史聯雜誌》，5（1984），頁 8-18。

更細緻又更貼切的層面與研究對象作進一步的對話。從微觀的角度來看，帳簿資料可以反應最基本的日常消費與生產情形，甚至是日常生活的人際網絡，不僅如此，透過帳簿及相關的古文書資料，可以擴大研究脈絡，為區域性的社會與經濟研究提供分析架構的基礎。

本文擬利用北臺灣北埔姜家日據時期之帳簿資料，⁵便有這樣的特殊意義。透過這批帳簿資料的分析，尤其是臺灣傳統家族帳簿資料，可以用來觀察日據時期臺灣家族所面臨諸種迫切而實際的問題，其中包括了家族內部族產運作、繼承權的轉移、日常生活的傳統投資與消費，以及日據政府的工商政策對地方家族的影響等等。從另一個更大的架構來看，也可以作為觀察臺灣在日據以來，日本政府以其殖民政策將臺灣強制納入世界資本主義世界時，此一強制力對其傳統世界（尤其是北臺灣山區的重要家族）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其對地方傳統社會勢力的重新分配。受限於史料特性，僅能將焦點置放在家族性的帳簿、族譜、古文書等資料進行闡述，本文可以說是一個初步的嘗試，文中將從家族內部的運作出發，來看其在日據殖民政府統治下，所作出的家族性經濟策略之反應。

本文首先鋪陳姜家在清治時期的發展，以說明其在傳統地方社會所建立起來的優勢；再者，介紹姜家日據帳簿的種類，以及以族譜、圖書與戶籍資料建立日據時期的家族成員，並結合二者說明帳簿內在的結構，以突顯日據時期家族內部經濟的轉變。在第三部份則以帳簿資料來說明此時期家族經濟的投資與消費情形，其中包括了內部（日常生活）與外部（因應日本政府政策）以及與其傳統地方經濟三方面的運作方式。由此，預期可以透過姜家這三方面的運作，為臺灣日據時期之政治、家族經營與地方社會三者之間的微妙互動關係提出相關的研究線索。

二、清治時期北埔姜家的渡臺及其發展

姜家在臺灣北部山區拓墾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新竹東

5 姜家古文書——帳簿及族譜資料。

南山區金廣福大隘官民合資的開發案。⁶清治時期，臺灣北部地區家族勢力的崛起，大多依靠土地開拓權的取得以及以此優勢成為官方在民間的代理人，姜秀鑾(1783-1846)便是以這種身份崛起。

北埔姜家祖籍在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鹽墩鄉，渡臺祖為姜家十一世祖朝鳳(1693-1777)，他於乾隆2年(1737)來臺，原在樹林仔（今新竹縣新豐鄉）一帶從事拓墾，後來他的兒子姜勝智移居九芎林拓墾，姜勝智之姪孫姜秀鑾也隨之前往從事土地開拓。姜秀鑾在九芎林所從事的拓墾事業帶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因為新墾區的拓荒通常帶有極大的危險性，不僅是土地開發時所遇到技術上的問題，對新墾區治安的維護，賦稅的徵收以及防番盜的防衛工作等等，克服這些困難少不了財力支持以及超乎常人的領導能力。姜秀鑾在這時期的表現，不僅奠定了他個人在地方上的聲譽，其處理公眾事務能力也開始受到官方注意，諸如：(一)姜秀鑾在嘉慶年間成為五股林庄的佃首，並負責五股林、石壁潭等地的隘務及開墾工作，同時也擁有隘丁口糧租谷三百石的責任。在這段期間他也不斷地買進多筆土地，並且開始承攬官方在地方的事務工作。(二)道光4年(1824)，他被舉為九芎林庄的總理，負責地方庄務與番盜事務，成為新墾區的核心領導人物。(三)道光10年(1830)，蒙臺灣鎮總兵劉廷斌賞給頂戴；道光13年，以張丙案奉廳憲差遣查辦南北路焚搶各案，並蒙淡防廳同知李慎彝頒賞「相友相助勤捍禦，爾宅爾田奠身家」一幅對聯。後來，頗受李同知的重視，任他為義首，巡防新墾區，後又獲欽差大臣福州將軍瑚松額及閩浙總督程祖洛賞給軍功七品職銜，付割執照。⁷以上歷程說明了姜秀鑾如何在地方崛起，並進一步受到官方的重視。

金廣福大隘成立於道光14年(1834)，官府緣於竹塹平原地區土地利用不足，而竹塹東南一帶接近土著的山區尚未開發，官府為了鼓勵漢人拓墾這一

6 參見吳學明，〈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4（1984），頁21-49；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見翟海源、章英華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6，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乙種第16號），頁1-43。

7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15。

帶，於是向竹塹鋪戶以周邦正爲首的閩人，以及在地拓墾以姜秀鑾爲首的粵人共同集資合作開發東南山區，成立金廣福總墾戶。⁸姜秀鑾爲實際進駐新墾區的負責人，後來由於工作繁重，隘費拮据以及隘丁與墾民在拓荒過程中死傷慘重，只有令股東加捐合資金額，也由於在短期內無法獲利卻又需負擔不斷捐額的責任，促使了閩籍股東紛紛退出合資開發案，金廣福大隘的產業逐漸轉爲姜家所掌握。⁹

金廣福拓墾案是維繫姜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事業，這項開發案使後來的姜家子孫不斷地以土地累積成爲地方上的重要大地主，同時也透過參與政治事務以提昇整個家族在北臺灣的地位：道光22年(1842)，因防英犯臺，姜秀鑾遵諭團練壯勇，助戰有功，終獲軍功五品職銜，其兵權儼如一般守備都司遊擊。咸豐年間，姜秀鑾的長子姜殿邦(1808-1870)奉淡水總捕分府之命至竹南苗街街銅羅灣一帶公幹，並挑選精壯隘丁三十名，各帶烏鎗隨姜殿邦管帶；10年(1860)六月，有粵人百數十人偷運私鹽千餘擔於蚵殼港，姜殿邦受命約束庄民；同治3年(1864)，戴萬生作亂，淡防廳丞被害，人皆警擾塹城，眾紳共舉姜殿邦、劉維翰二君各募勸勇統帶直抵大甲，後平亂有功，姜殿邦與劉維翰均欽加五品候補都閩府賞戴藍翎。姜榮華(1832-1877)爲殿邦之長子，咸豐7年(1857)遵籌餉例捐輸，蒙給九品頂戴。後又蒙淡防分府以其義首任內拏獲要犯，自備資斧，出力有功，蒙給六品頂戴。姜家十七世繼承人姜金火(1862-1889)繼承金廣福產業，並於光緒4年(1878)在閩省臺灣晉賑推廣新捐局納監生功名，光緒10年(1884)法兵侵臺，姜金火率領團練防勇在基隆迎戰法軍，並協守臺北府城。¹⁰由以上姜家在政治上的事功來看，爲了要維持家族勢力於不墜，姜家不僅不斷地在土地開發上創造契機並握有決策權與管理權，同時也與官方保持積極的互動關係。

在清治晚期，光緒12年(1886)劉銘傳在臺灣實施清賦改革撤官隘之後，「金廣福大隘」也正式消失了，因此，有關「金廣福」爲名之契約文書全改成了「姜義豐」之名——即姜家族產，即便如此，姜家仍致力於地方土地開

8 見註6，引吳學明文，頁24；引莊英章、陳運棟文，頁16。

9 同註7，頁17。

10 同註7，頁18-23。

發案的投資——苗栗山區的「廣泰成」墾號。在日據(1895)之前，姜家擁有土地的範圍包括了現今的關西、北埔、竹東、峨眉、大湖、泰安等地。

在傳統社會，地方性的家族勢力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利害關係是相當微妙的。北埔姜家一方面爲了保持地方的社會、經濟某種程度的穩定、安全爲由，要求地方官給予實質的權力，同時地方官也爲貫徹中央政策爲由，要求地方家族對地方管轄行政業務提供人力、財力方面的支援。這種情形之所以會發生，是因爲透過科舉制度而任用的是官僚體制底層的官員，多來自於外地，在實際統治過程中的確發生種種行政上的困難，而直接參與民間事務的衙門系統卻沒有一套合理的方式來選任，所以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至少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多以籠絡地方家族的方法來進行地方統治。¹¹

除了上述地方家族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這一層關係以外，地方性家族與地方上佃戶之間的關係也極爲重要：姜家與其佃戶之間除了土地上的依附關係以外，在開發過程中「共利」職業功能的結合也是促成金廣福大隘成爲一個生命共同體。這表現在祭祀圈的形成，神明會的組織，互相保障的經濟投資，以及透過婚姻而達成的人際關係網絡等等，在這些面向皆可以看出姜家與地方之間的互動關係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在清治時期，地方上的社會組織大致上並沒有遭到太多外力打擊而有重大的改變，反而是在日據以後，家族首先面臨了與政治權力妥協的衝擊。

日本據臺（1895）以後，臺灣鄉紳所受到的影響到底有多少？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¹²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臺灣是相當積極的，表現最明顯的是將臺灣的經濟資源作爲發展資本主義體系的原料供應地。在新竹山區，日人對當地經濟資源的利用，一方面表現在原料的開採，諸如樟腦、稻米、蔗糖、木材等等；另一方面，則是改變地方經濟的體質，及進一步將之納入大規模的商品經濟的世界體系之中。相對於姜家而言，日人據臺以後，姜家失去了清治時期地方統治的優越地位，如何因應日人之據臺政策？並調適姜家在地方經營的角色？這種種因應時代的改變而採取自我轉型的手段，關係著姜家

11 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1996），頁181-202。

12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1-48。

未來家族的興衰。本文限於帳簿本身的侷限性，實在難以直接說明姜家在當時的經營策略，但仍可以透過其帳簿所反應出來的數字，推論得知其家族所面臨的諸多問題。我們初步擬以日據時期姜家所留下來的帳簿資料，來理解姜家如何經營家族事業，除此以外，還附帶地進一步窺測姜家日常經濟生活的情形。

三、姜家古文書——日據時期的帳簿

(一)帳簿的種類

姜家古文書中保存了數冊日據時期的帳簿資料，所留下的帳簿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日清簿》、《收入開費總抄簿》以及《內外各佃總抄簿》(參考附錄)。帳簿本身所保存的時間，大約是在大正 11 年至昭和 10 年期間(1922-1935)。其中，《日清簿》是指每天的流水帳，記載方式是以「日」作為單元，逐項列出當天的各種支出、開銷及收入，在這類帳簿之中可以看出每天各筆的大小金額的進出情形。後兩者皆名為《總抄簿》，由此可知，這種《總抄簿》很可能是轉帳，也就是說，這種《總抄簿》是為了其管理的方便性，在固定的期間對《日清簿》的一種重新整理。其中，《收入開費總抄簿》是以收入與支出的「項目性質」分類，譬如有全年交際費、衛生費、教育費各項支出以及全年茶佃租金收入等項目的統計，這種帳簿可以對一年內各類消費總額及各項事業的營運收入情形一目瞭然。另外，《內外各佃總抄簿》是以「人」或是「公司行號」為分類的對象，其中「外佃」是指向姜家租土地耕種的農佃；「內佃」是指姜家家族的血食嘗、家族中賦有繼承權的子孫、家族內部與外部的日常生活用品的消費、投資、經營事業的對象，以及向姜家借錢而每年必須還10%的借貸者等等皆算是內佃。

以上三類帳簿各有其特色及功能，《日清簿》適合每天記載；《收入開費總抄簿》則是每年家族內各項生活所需消費的總收支，甚至還包含企業經營的情形；《內外各佃總抄簿》則可以看出參與姜家此一「公司」的股東的財力與信用，以及這家公司的營運之道，其中包括傳統的土地租佃關係的成員及日據時期的產業投資。《內外各佃總抄簿》可以提供其決策性的經營情形，包括清治以來姜家因為土地而與佃戶所建立起來的關係網絡，以及日據

以來為改變經營型態而作的大型、超地域性的投資；而《收入開費總抄簿》則可以看出日常生活的消費，看來雖似瑣碎，但卻提供了一種實際生活各項物資需求的資訊。透過這些不同記載方式的帳簿資料，可以讓我們對姜家家族在這段時間的家族事業經營及日常生活的消費有進一步的了解。同時，這些資料的解讀也提供了一種訊息，以理解姜家內部財產的支配以及姜家與地方開發的關係。

(二) 家族成員及帳簿的內在結構

1. 大正11年時的家族成員

姜榮華於光緒3年(1877)逝世，時年四十六歲，他有三個兒子：金發、金火、金韞。其中長子姜金發(1853-1870)比他的父親早七年逝世，年僅十八歲，繼由其二子姜金火(1862-1889)為家中的主要領導者，但是姜金火又於二十八歲逝去，當時姜家只剩下年僅十四歲的姜金韞(1876-1895)一個男丁，後來，光緒21年(1895，明治28年)，適值日人自臺北南下竹塹，姜金韞參與並組織反日義勇軍，且以身殉國，時年僅二十歲。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在光緒21年以後，姜家的家族產業幾乎成為無成年男子負責經營的狀態。也可能因為如此，姜榮華之妻姜宋氏(1854-1933)，後來又從榮楨派下過繼男丁姜瑞鵬以壯大長房的聲勢。¹³這種家族中壯丁連續早逝的情形，多少影響到姜家下一代成長的狀況。（參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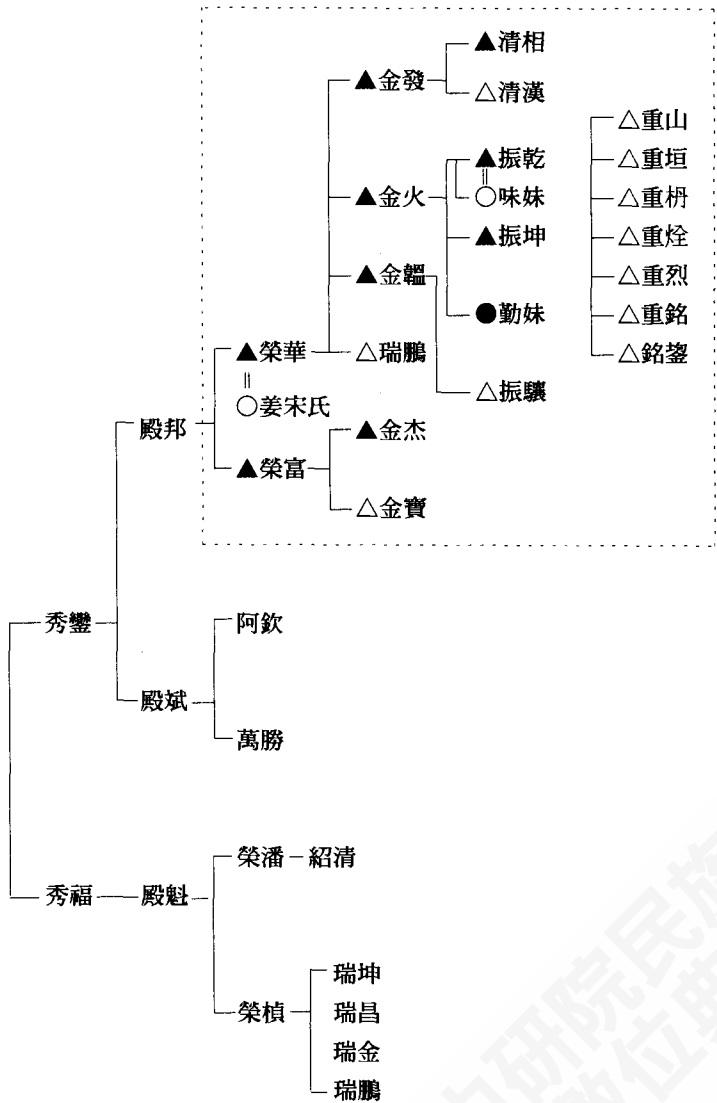
長房姜金發子嗣姜清相於七歲早夭，後來其妻王氏認養一子姜清漢；二房金火，有二子，振乾、振坤，振坤又於十四歲時早夭，而三房金韞在殉國時，留有遺腹子振驥(1895-1977)一子。也就是說，在光緒21年以後，姜家家無壯丁，當時之繼承者姜振乾才十一歲，家業幾乎由姜宋氏主持，一直到大正4年(1915)，姜宋氏主持了大規模的分家儀式，時姜家榮華派下的姜振乾年三十歲，姜振驥年二十歲，而相對於他們的叔字輩的姜瑞鵬則未滿十歲。¹⁴

姜家在日據初期，適值國變、家變，可說處於非常時期，家中壯丁多早逝，大片產業面臨轉型之關鍵時刻，適值金韞組織反日團體，不僅募義勇花

13 姜瑞鵬是姜秀福系下姜榮楨之四子，後來過繼給姜榮華。

14 參考《北埔姜氏總族譜》其中並沒有姜瑞鵬之生辰，故以其子姜宏哲之生辰為民國14年(1925)往前推測。

圖一：大正 11 年以後姜家人口的狀況：



資料來源：姜家古文書——北埔姜氏總族譜

費不少，後來更需擔心姜家產業會遭到日據殖民政府的沒收。在這段時期，姜家的產業經營幾乎是一片空白，惟有守成以待新的機會，所以，我們可以得知在繼長子、次子、三子過世之後，姜家無直系壯丁可以處理家產，這種情形一直維持了二十餘年，直到大正4年才由女主人祖母姜宋氏主持大規模的分家儀式。孤弱的子嗣情形可能使得龐大的產業面臨極為複雜的糾結之中，這是我們在現有的帳簿上所無法洞悉的，姜宋氏可說是在最恰當的時機舉行分家的儀式，姜振乾已經三十歲了。姜振乾(1885-1921)可以說是後來姜家產業的主持人，若以三十歲來說明一個家長處理龐大財業的適當年齡的話，可惜他在三十六歲（大正10年）便過世了，留下了七子。這些帳簿，正好說明了姜振乾歿後姜家的經濟狀況。上述的帳簿便是其長子姜重山所記。

15

因此，我們今天所參閱有關姜家的帳簿，年代最早的是始於大正11年，也就是在姜振乾過世以後才開始留下的家族經營的帳簿記錄。同時，我們也大約能夠了解這份帳簿背後的命運了：姜家在缺乏成年家長有效且富經驗的投資，無論是經濟或是政治方面的，反而來自日本殖民政府的各種土地改革所帶來更大的負擔，以及未成年的下一代需要更多教育上的投資。以下就帳簿內容來說明姜家在這段「慘淡」時期的家族經營。

2. 帳簿的內在結構

姜宋氏在主持姜家的分家手續上分作二個層次來處現，第一層次是先安排榮華、榮富二房的分家儀式，第二層次才是榮華派下四房的分家。但是，金字輩的早逝使得分家與繼承的情形發生相當程度的變化，一般來說，臺灣較具資產的家族在分家時，通常會將長孫業、公共祖業、贍養業、功勞額或是其它贈與額先從家產中抽出，在確定可以分配的家產後，再依繼承人的房份平均分配。但是，在姜家的子嗣情形中，長房金發子嗣非親生子，無法成為正式的直系長房代理人，¹⁶故長孫業系由次房長子姜振乾所繼承。¹⁷公共祖

15 參考《內外各佃總抄簿》昭和2年條，〈黃天東〉條下記載如下：「承丙寅年38號過欠金5元。此人是竹東車夫，故父病時買米欠之額。」文中用故父，故記帳者可能是姜振乾之子。

16 參考陳金田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93），第2卷，頁696。

17 參考《北埔姜家長房富字號圖書》。

業也是由姜振乾繼承為管理人。

姜宋氏在主持分家時，首先將姜義豐的產業抽去公營業、慰勞業、長孫業及債務，除此以外，分為富、貴二份，分別為榮華、榮富二系子孫所抽得。其中，公營業即後來的「義豐嘗」，慰勞業則為她本人的終老之資，長孫業則是支給金火房下的姜振乾，同時又指名姜振乾為蒸嘗的管理人。另外，債務的部份分為欠「吉茂」的部份及「勸業」。所以，除了以上的支出以外，姜家才將產業分為富、貴二份，富字號為榮華所有，貴字號為榮楨所有。分家的當時，姜宋氏已經六十一歲，有金發、金火、金韞及瑞鵬等四個兒子，所以她又將所得的富字號產業抽出公營業、贍養業、債務，餘下的產業再均分為孝、弟、忠、信四份，分別由四個兒子繼承。其中的公營業則是指「華豐嘗」，為祭祀榮華所留之公共產業，贍養業則是宋氏自己所有，另有她自己喪費之預留款項，債務則是臺灣銀行6250元的債權金及姜家原來就有「本島人」母金的二分之一。富字號的產業在扣除以上諸項後，再分成四份：孝、忠、信、弟，分別由四房所闔分。（參見表一）

表一：大正4年時姜家分家的財產結構

姜義豐														
義豐嘗	慰勞業	長孫業	債務	富字號							貴字號			
				華豐嘗	贍養業	債務	孝	弟				忠	信	
								茂豐	味記					

（資料來源：參考《北埔姜家長房富字號圖書》、《北埔姜家第貳房弟字號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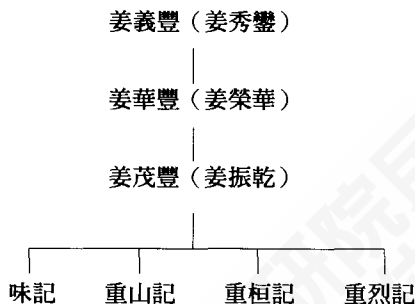
* 點狀部份是歸姜振乾管理及所有。

* 本表之空間大小並不代表產業分配的比例。

從上表中可以得知，姜義豐產業在經過二次的分家儀式（富、貴二份，後富字又分為孝忠信弟四份），姜家產業的內在結構已經明顯地區別出來：其中，姜振乾一支代理所有公共嘗業，包括了義豐嘗、華豐嘗。姜振乾份下的弟字號產業及長孫業，則稱之為自家之產業，簡稱為「姜茂豐」。據弟字號圖書的記載，姜茂豐分家所得的土地面積共計有186甲餘。¹⁸

針對姜家此時期的成員背景作一基本的介紹以後，接下來再試析帳簿所顯示出財產的內在結構：一般而言，祖產的結構可以分為大公嘗與小公嘗（大公與小公是針對祖先的輩份或是祖產的重心來區分），姜家在清治時期的大公嘗是以姜義豐為主，也就是尚未分家的時候是以姜義豐為名義代表整個家族產業的代名詞，整個家族的買賣交易借貸訂定契約皆以「姜義豐」為名義。大正4年姜宋氏主持的這次大規模的分家儀式後，「姜義豐」蒸嘗所象徵的意義不再是家族經濟投資的代名詞，而只是祖宗祭祀時的一個共同經濟單位。後來，宋氏又為姜榮華保留了一份嘗，稱之為「姜華豐」，此嘗便是作為祭祀姜榮華的基礎。如此，姜家產業便除去留下的姜華豐之產業之後，改稱為「姜茂豐」。「姜茂豐」成為繼續營運姜家產業的主要單位，由姜榮華次子（二房）之長房姜振乾這一房來主持姜茂豐的產業。大正年間的帳簿資料顯示，後來姜振乾故後，其妻彭味妹又分得部份產業為贍養業（或是功勞業），稱之為「味記」，其子分別有重山記（姜振乾之長子）、重桓記、重烈記等等私的產業（參考圖二）。

圖二：姜家內部大小公嘗之相對關係



18 參見莊英章、陳運棟，〈金廣福史料的發掘與應用〉，《史聯雜誌》，5（1984），頁10。

姜家現存的帳簿是從大正11年開始，也就是分家以後第七年，在這七年之中姜茂豐似乎又有再分割的傾向，在這段期間，振乾之妻彭味妹又在弟字號分家之財業中分出自己的贍養業，成立了「味記」一財產單位。我們可以在表二中看出姜茂豐與味記的財產擁有的比例約為3:2左右，從表中可知，姜味妹保有贍養業及慰勞業具有總產業的相當比例。於是在帳簿中分別有內櫃、姜茂豐與味記三種層次，其中，內櫃扮演著總掌櫃的角色，是支出與收入的來源。同時也可以預見，在帳簿中不斷地出現重山記、重烈記項的支出，而且，重山記可以分別向「姜茂豐」及「味記」支取三百元的費用等情形來看，「姜茂豐」財業的另一種層次的「分帳」也正在形成當中。

表二：大小公嘗之租稅比較（單位：元）

嘗會名稱	姜茂豐	味記
地租	1200.81	1118.56
所得稅	942.19	750.72
兌米所得	4651.48	2867.65
總額	6794.48	4736.93

資料來源：姜家昭和4年《收入開費總抄簿》

這種分家儀式的舉行，使得姜義豐的產業不斷地以分割的形式再生產出新的生產單位。依上述的「姜義豐」產業的分割情形來看，我們現在手邊的帳簿資料是原來姜義豐總產業的 $1/8$ （扣除了公共祖嘗及慰勞業之後，實不足 $1/8$ ），而這 $1/8$ 的產業的再生產過程便是我們下面帳簿要討論的基礎。

（三）姜家帳簿的內容及說明

帳簿性質之不同有助於我們進行不同方面的說明：其中如《內外各佃總抄簿》有助於我們說明傳統與日據時期之投資行為；而《收入開費總抄簿》則有助於我們對細部實際生活內容之消費行為的理解。所以，以下對姜家帳簿進行解釋之時，我們需分為二部份來談：其一是有關家庭事業的投資情形：包括了清治以來的租佃關係，以及對應政治性，尤其是日人的經濟政策的回應；其二是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費情形。以下便分這二部份來談。

1.《內外各佃總抄簿》部份

(1)傳統的經營及租佃關係

帳簿中可以發現姜家一直保留了清治以來便在地地方長久經營的角色，包括了(a)業主的身份，(b)投資土地者及(c)地方融資中心（即糧商、土壟間）。一般來說，《內外各佃總抄簿》中的「外佃」是指傳統時期留下的租佃關係，這些佃戶在一年度內向姜家繳租的情形，皆可在這類帳簿中得知。「內佃」指的便是姜家從清治以來一直經營的傳統投資關係，及日據時期對現代產業的投資。有關日據時期的投資於下部份另闢單元來談，這裡先對日據時期以前姜家的傳統經營與租佃關係作一介紹。

姜家從清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投資與收入，可以分為以下數項：

其一是同姓為主的公共產業（分為鬮分字及合約字二種蒸嘗），這便是連繫姜家家族內部最直接的基金。其中包括了鬮分字蒸嘗的義豐嘗、華豐嘗，由於在分家時便留下了不少的公共祖業，故每年的收入除了祭祀費及長工管理費用以外，便分紅給各房。從大正11年的帳簿來看，義豐嘗及華豐嘗共分出1114.87元給茂豐；昭和2年義豐嘗及華豐嘗則分別有377.29元及77.23元的紅利分配下來。而合約字蒸嘗則是早在分家之時留下來的一份半的世良公嘗，因為在富字號分家後並沒有再分成四份，而是由四房輪流領取，故每四年分別會有世良公嘗會之利銀，數額不大，在大正13年及昭和4年時，分別有61.75元及31元。

其二是神明嘗，姜家早期以業主的身份與其他佃戶之間成立了各種不同名目的神明會，這種神明會一直持續下來，姜家留有當時各會員之母銀，雖每年不需辦理各項祭祀活動，但在財務上必須支給定額的資金給主辦之會首。其中如每年七月的廣仁、廣濟社中元祭典，姜家早期就擁有會員之2020元的母金，故每年也須付200元的祭典費給主事者。又如，以慈天宮為主的復興嘗，姜家除了必須負責每年的電料費約16元以外，昭和2年時約有199.03元的分紅；餘者如安全祀，¹⁹有259.09元；另樹藝嘗²⁰有409.67元的紅利等等。

19 安全祀是北埔秋收後平安謝神的嘗會。

20 原是屬於祿位祀，祭祀的對象是淡水同知李嗣鄴和姜秀豐、姜榮華，姜家購買大份林田0.6141甲作為嘗田，光緒19年以後，姜家提供尾隘仔、大湖、石仔林等地沿山山崗，供佃戶栽種相思、水柳柯等樹林，待伐樹之日業佃對半均分。於是樹藝嘗成為姜家及其他佃戶所共同組成的造林團體。嘗會分為福祿壽三股，每股46名份，計有138份。

其三是田租及兌米，即佃戶對姜家租谷之繳納，姜家的佃戶在此時約有三十戶左右，年繳租約五、六千元左右。兌米費，每年約數千元不等，在昭和6年時只有二千餘元，而大正13年時則有九千餘元，差距頗巨。

其四是借貸利息，姜家自清治以來長期扮演著地方上重要的家族，尤其是以土地所建立起來的地方性領導地位，因為土地所建立起來的關係不僅表現在租佃關係之上，同時也是「債務」之上。這種債務的關係是極為複雜的，在早期開發金廣福之時，姜家便向各佃戶收取礮地金（押金），對姜家而言，這筆押金便成為再投資的資源，原則上，這筆押金並非為姜家所創造之價值，佃戶可以因為退租的緣故而取回這筆礮地金，在這方面姜家的產業之中有這樣的一部份「債」的成份。同時，也因為姜家善於利用這種產業及社會地位的方便性，使其再創財業的可能性優於其它家族，故姜家也成為地方性的借貸中心。借貸的利率方面，姜家的放款利率一直保持在「一割」即10%。

這種傳統的借貸中心——民間融資中心，在日據時期還繼續保留下來，雖有逐漸式微的傾向，但這種角色也促使姜家直接進入到日本殖民政府所倡導的信用組合的體系之中。

其五是土地投資合夥案，清治時期姜家參與不少抱隘的土地開發案，直到日據初期，仍有廣泰成的投資案。但在後來的帳簿資料顯示，姜茂豐剩下較大額數的土地開發案為「金協和」，²¹此項土地利潤給付706.78元的紅利。

(2)產業金融投資

在對姜家帳簿進行有關日本殖民政府所提倡的產業投資之前，先對日人地方性的經濟策略作介紹。

日人據臺面對最大的問題，即如何將臺灣變成一個適合創造經濟利益的地方，因此，日本殖民政府必須先改變臺灣的經濟型態，包括土地模式、財政金融以及以農業等等的性質。日本殖民政府作了幾項重要的改革計劃：(a)農業技術改良，包括了品種改良與化學肥料的使用，以及特別著重於稻米、

21 金協和墾號於光緒16年墾成，由姜紹基與二十六股股東於五指山地區的拓墾案。參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的「家族與臺灣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

蔗糖、茶業及香蕉等作物的栽培，增加單位面積生產量；以及菸業、竹林、木材等經濟作物的開採。²²(b)土地制度的改革，明治34年（1901）日本殖民政府完成土地調查，將土地加以分類，從而釐定及登記所有權人，並按照生產量估計土地的價值；明治35年（1902）公佈地租改革規則，並根據等則收田賦，對大租權，給予具市場流通的公債補償，取消其權利，同時確定原小租戶為業主，這種取消大租的土地改革，使土地所有權明白確定，並獲得法律上的保障，有利於土地買賣的安全。(c)設立民間融通機構，即產業組合，殖民政府的農業改革與土地改革計劃，加速了臺灣農業的商品化，引導更多農民直接為市場而生產，以及刺激人們以更多的精力來達到商業上的成功。伴隨而來的問題，即是民間金融機構如何配合這種全面性的經濟革命。信用組合的成立，便是因應民間產業商品化而設立的。基本上，各地的信用組合是在地方官員的領導下與地主或富農合作，組合的會員按期繳納會費，同時可以獲得收入及利用記帳的方式購買肥料、農具、種子等利益。日本的農業專家也承認，在臺灣日本殖民政府透過普遍設立的農會組織，日人才能徹底地統一地方與中央的力量。²³

接下來再回到姜家的帳簿資料，以了解姜家在日據時期的投資事業，這些都是在姜振乾時期（大正 10 年以前）所作的投資行為，在產業投資方面有：(a)東洋木材行，成立於大正 8 年(1919)十一月，發起人為渡邊發藏²⁴、永井德照²⁵、芥川善治²⁶及姜振乾等人，姜家為其中之大股，共買了800股，計10,100元。直至昭和 4 年時，姜家另外支出了約3,900餘元到東洋木材行。(b)臺灣釀造株式會社，設於苗栗街的酒類釀造廠，成立於大正 8 年 5 月，姜

22 馬若孟著，陳其南、陳秋坤等譯，《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頁 211-233。

23 同註 22，頁 218-219。

24 渡邊發藏，展南拓殖常務，大安軌道專務，臺灣化學工業專務，原為野戰郵便局長，後轉為新竹廳事務官，庶務課長，大正 6 年以才氣潑辣社交手腕進入實業界，尤為新竹實業界之中心人物。參《臺灣商工便覽》（臺灣新聞社，大正 8 年）。

25 永井德照，大正 8 年時任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取締役。參《臺灣會社年鑑》（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 8 年）。

26 芥川善治，日臺商會運送部店主，臺灣製材專務，明治 39 年渡臺。參《臺灣商工便覽》（臺灣新聞社，大正 8 年）。

振乾投資50股，計1,000元，姜振乾並為該會社之取締役（即今之董事）。(c)臺灣製鹽會社，設於臺南廳臺南市，於大正8年9月成立，姜振乾買了100股，計2,000元。姜家每年約有59.8元至110元不等的配當金。(d)臺灣電力會社，是以日月潭之水力作為發電之能源，大正8年設立，姜家買了100股，計4,500元，每年約有250元左右的配當金。

在金融方面：(a)臺灣銀行。姜家早在大正4年分家之時，就已經分得1,562.5元的臺灣銀行之債務。之後因為投資東洋木材行，至少在昭和3年以前又借了9,000元，利息以每月99元計算，在昭和4年時，一年需支付約1,300元的利息給臺銀。(b)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成立於大正8年，其取締役為永井德照，姜振乾就曾經向此銀行借貸了14,500餘元，每年必須還利息約2,000-3,000元不等，直至昭和4年以來，攤還的本金及利息已達16,089.73元。(c)北埔信用組合，臺灣民間農業生產過程中常常遇到許多的風險是其一，改良生產品質與數量是其二，農民所需的資金泰半受制於地主、民間錢莊、糧商，農業資本蓄積往往難以增進。民間多依賴「標會」或是「合會」高利貸以濟急需。日本殖民政府整頓民間經濟，並由各官廳勸說宣傳，由民間財團主組銀行的一個方法即是組織產業組合(即今是農會的前身)。產業組合又可分為以下四種，即信用、利用、販賣、購買組合等。北埔信用組合的前身為北埔貯金會，北埔貯金會最初是由地方資產豐厚的富戶姜振乾發起（發起人還包括了姜滿堂、姜振義、姜振驥），為地方儲蓄機構，在大正5年7月儲蓄總額達到一萬元，會員人數有一百人。後來以上述金額為基礎，組織該信用組合，大正8年7月28日獲得設立許可，同年10月1日開始營業。其招股的區域範圍，包括了竹東郡北埔庄、寶山庄等地，當時一股20元。姜家雖為重要發起人，但是姜家也向信用組合借了不少錢，其中，在昭和2年，就給了利息約180元左右。但是，每年信用組合相對地會給姜家約有30-70元不等的配當。

姜家在日據時期積極投入政策性的投資性行為，是日人所帶動的各項產業的集資活動。尤其是姜振乾與永井德照、渡邊發藏之間的密切關係值得重視。姜振乾一方面與之合股投資東洋木材行與臺灣製材行，同時又必背負向臺銀借貸債務及利息。在昭和4年時，姜家光只是投在東洋木材行，就支出了三千九百餘元，而又需分別支給永井、渡邊及芥川等有關東洋木材行債務

之一千九百餘元。這方面投資占去姜家產業相當多的比例。由此可推測，姜家要擺脫原先清治時期地方性的經濟角色，極力投入日人所開發的產業。但似乎成效不彰，尤其是姜家的資產多以土地為主，貨幣的累積似乎必須向日人官辦之銀行借貸轉投資才有可能，但是其回收的情形比必須負擔的利息還要高，至少在大正年間至昭和 6 年這段時間，其投資花費及所得極不成比例。在下文的表四可以得知，配當的總收入，除了大正11年約佔8.29%以外，餘約佔總收入的1-3%左右，也有低於1%的。這種長期投資的大型投資案，在日本殖民政府撤離臺灣後，是以何種型式為國民政府所接收，在在決定著姜家未來的家族命運。

綜合以上可以得知，此時期姜家的投資策略有幾項特色：(1)投資日本殖民政府所主持與鼓勵的產業；(2)投資的區域是超地域取向；(3)投資金額多過於報酬。

2. 《收入開費總抄簿》部份

以上的《內外各佃總抄簿》有助於我們理解姜家各項經營的概略，下面，先就姜茂豐公嘗《收入開費總抄簿》來說明這幾年經營之成果及其細部各項內容。帳簿分別是大正 11、12、13 年(1922-1924)以及昭和 3、4、6 年(1928、1929、1931)等六年，以下分別就此六年的收入與支出細目，列於表三、四，其收支平衡表，則列於表五及圖三：

表三：姜家年度別的支出項目及總額 (單位：元)

	大正11年		大正12年		大正13年		昭和3年		昭和4年		昭和6年	
地租	1960.16	11.86%	731.45	5.80%	1381.17	11.65%	1129.93	7.88%	1200.81	6.10%	2032.6	14.20%
所得稅	522.67	3.16%	358.37	2.84%	352.77	2.98%	884.9	6.17%	942.19	4.78%	750.72	5.24%
戶稅	454.3	2.75%	637.46	5.06%	910.79	7.68%	630.6	4.40%	584.93	2.97%	567.99	3.97%
公費	583.28	3.53%	97.7	0.77%	7.2	0.06%	17.25	0.12%	2.9	0.01%	6.3	0.04%
寄附金	126.2	0.76%	446.98	3.54%	161.95	1.37%	161.2	1.12%	281.85	1.43%	61.25	0.43%
交際費	515.48	3.12%	271.37	2.15%	309.12	2.61%	402.92	2.81%	326.44	1.66%	140.29	0.98%
恤帳費	22.77	0.14%	72	0.57%	29.44	0.25%	20	0.14%	24.5	0.12%	16.25	0.11%
主食費	765.57	4.63%	709.13	5.62%	892.41	7.53%	770.63	5.37%	702.96	3.57%	483.97	3.38%
肉食費	461.31	2.79%	385.45	3.06%	412.45	3.48%	615.41	4.29%	406.01	2.06%	428.43	2.99%

副食費	728.33	4.41%	492.19	3.90%	680.8	5.74%	615.41	4.29%	406.01	2.06%	428.43	2.99%
燃料費	369.07	2.23%	338.05	2.68%	276.55	2.33%	530.31	3.70%	291.04	1.48%	162.62	1.14%
飲酒費	274.38	1.66%	229.77	1.82%	151.5	1.28%	311.62	2.17%	314.3	1.60%	135.96	0.95%
喫煙費	177.42	1.07%	76.06	0.60%	71.7	0.60%	8.01	0.06%	67.11	0.34%	31.6	0.22%
衛生費	87.95	0.53%	130.98	1.04%	391.35	3.30%	326.37	2.28%	294.1	1.49%	345.05	2.41%
雜用費	275.28	1.67%	241.46	1.91%	196.11	1.65%	1284.02	8.95%	1546.88	7.85%	256.43	1.79%
雇人費	653	3.95%	621	4.93%	651.1	5.49%	457.05	3.19%	510.5	2.59%	444	3.10%
臨時雇人費	541.8	3.28%	255.98	2.03%	306.62	2.59%	258.31	1.08%	131.25	0.67%	207.59	1.45%
衣服費	244.79	1.48%	241.36	1.91%	518.65	4.38%	600.52	4.19%	585.28	2.97%	322.26	2.26%
教育費	1337.45	8.09%	1218.21	9.66%	1354.58	11.43%	2138.11	14.91%	2864.35	14.55%	1546.72	10.80%
祭典費	85.49	0.52%	22.02	0.17%	63.83	0.54%	101.94	0.71%	80.09	0.41%	23.39	0.16%
旅行費	668.98	4.05%	471.72	3.74%	493.92	4.17%	440.76	3.07%	312.91	1.59%	310.79	2.17%
事務費	43.77	0.26%	14.01	0.11%	12.72	0.11%	12.36	0.09%	39.07	0.20%	61.62	0.43%
修業費	164.07	0.99%	50.17	0.40%	169.44	1.43%	181.9	1.27%	278.21	1.41%	64.54	0.45%
運搬費	11.79	0.07%	201.87	1.60%	227.5	1.92%	239.86	1.67%	243.32	1.24%	227.6	1.59%
畜產費	257.77	1.56%	265.78	2.11%	240.09	2.03%	103.62	0.72%	248.17	1.26%	138.89	0.97%
利息費	834.21	5.05%	702.67	5.57%	906.61	7.65%	1551.69	10.82%	2233.87	11.34%	4524.85	31.60%
臨時費	3928.3	23.77%	450.21	3.57%	95.25	0.80%	327.95	2.29%	3751.84	19.05%	132.2	0.92%
修繕費		0.00%		0.00%	84.88	0.72%		0.00%		0.00%		0.00%
事業費	19.91	0.12%	47	0.37%	30.86	0.26%		0.00%		0.00%		0.00%
備品費	175.31	1.06%	37.51	0.30%	128.4	1.08%		0.00%	444.9	2.26%	152.95	1.07%
缺損	8.43	0.05%	1448.15	11.49%	138.06	1.16%		0.00%		0.00%	20	0.14%
訟費		0.00%	112.85	0.89%	203.89	1.72%		0.00%		0.00%		0.00%
舂米費	34.02	0.21%	28.6	0.23%		0.00%		0.00%		0.00%		0.00%
住居費	216.41	1.31%	3.71	0.03%		0.00%		0.00%		0.00%		0.0%
立業		0.00%	1198.2	9.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總額	16549.67	100%	12609.44	100%	11851.71	100%	14122.65	100.00%	19115.75	100%	14026.29	100%

資料來源：姜家大正 11-13 年，昭和 3、4、6 年《收入開費總抄簿》。

表四：姜家年度別收入項目及總額表

(單位：元)

	大正11年		大正12年		大正13年		昭和3年		昭和4年		昭和6年	
兌米	3656.4	28.82%	7743.28	55.14%	9217.8	63.11%	7771.9	53.73%	4651.48	54.99%	2271.54	22.13%
田租	5559.56	43.82%	2490.21	17.73%	4452.15	30.48%	5941.25	41.08%	2555.52	30.21%	7129.6	69.46%
畜產	389.15	3.07%	347.96	2.48%	250.37	1.71%	198.45	1.37%	269.1	3.18%	206.52	2.01%
雜收入	1643.55	12.95%	2090.14	14.88%	188.89	1.29%	258.61	1.79%	822.9	9.73%	526.28	5.13%
株券配當	1051.55	8.29%	412.3	2.94%	197.8	1.35%		0.00%	160	1.89%	88	0.86%
茶田宅租	388.41	3.06%	359.85	2.56%	299.98	2.05%	293.99	2.03%		0.00%	41.77	0.41%
紅宅館配當		0.00%	600	4.27%		0.00%		0.00%		0.00%		0.00%
總收入	12688.6	100%	14043.7	100%	14607	100%	14464.2	100%	8459	100%	1026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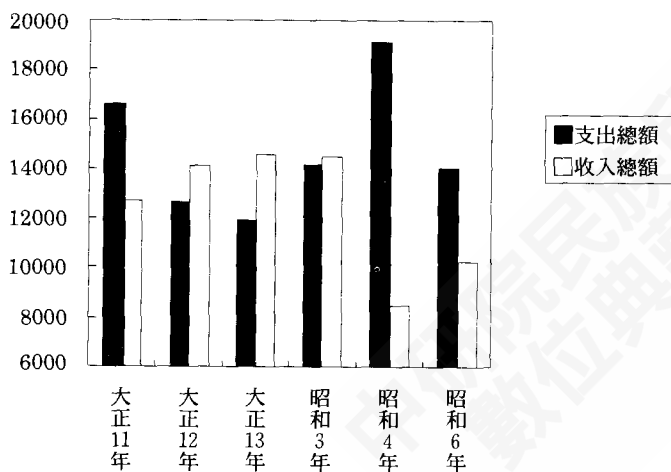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姜家大正 11-13 年，昭和 3、4、6 年《收入開費總抄簿》。

表五：姜家年度別收支總額表

(單位：元)

	大正11年	大正12年	大正13年	昭和3年	昭和4年	昭和6年
支出總額	16549.67	12609.44	11851.71	14122.65	19115.75	14026.29
收入總額	12688.6	14043.7	14607	14464.2	8459	10263.7

圖三：姜家年度別收支圖



其中從圖三可以得知，在大正11年至昭和6年間，約有一半的時間是處於入不敷出的情形，尤其以昭和4年為最嚴重。

如果對表三作更細的區分，分析姜家這六年間的各年支出前十名及支出總額前十名，我們可以發現消費額最大的前十項分別為利息費、教育費、臨時費、地租、主食費、所得稅、雜用費、戶稅、副食費、雇人費等，參見表六、表七及圖四：

表六：年度別前十名之支出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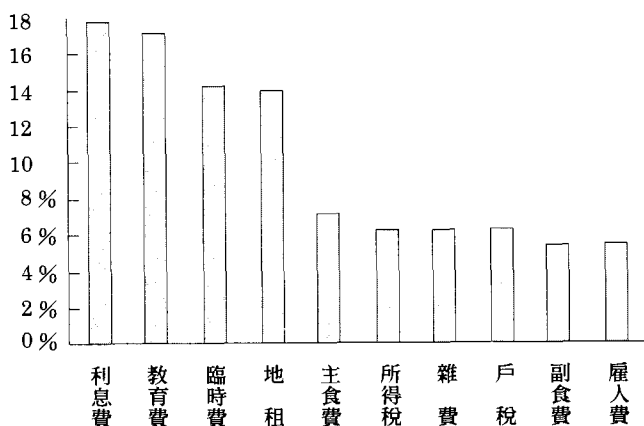
大正11年		大正12年		大正13年		昭和3年		昭和4年		昭和6年	
臨時費	3928.2	缺損	1448.15	地租	1381.17	教育費	2183.11	臨時費	3751.84	利息費	4524.85
地租	1960.16	教育費	1218.21	教育費	1354.58	利息費	1551.69	教育費	2864.35	地租	2032.6
教育費	1337.45	立業	1198.2	戶稅	910.79	雜費	1284.02	利息費	2233.87	教育費	1546.72
利息費	834.21	地租	731.45	利息費	906.61	地租	1129.93	雜費	1546.88	所得稅	750.72
主食費	765.57	主食費	709.13	主食費	892.41	所得稅	884.9	地租	1200.81	戶稅	567.99
副食費	728.33	利息費	702.67	副食費	680.8	主食費	770.63	所得稅	942.19	主食費	483.97
旅行費	668.98	戶稅	637.46	雇人費	651.1	戶稅	630.6	主食費	702.96	雇人費	444
雇人費	653	雇人費	621	衣服費	518.65	肉食費	615.41	衣服費	585.28	肉食費	428.43
公費	583.28	副食費	492.19	旅行費	493.92	副食費	615.41	戶稅	584.93	副食費	428.43
臨時雇人費	541.8	旅行費	471.72	肉食費	412.45	衣服費	600.52	雇人費	510.5	衛生費	345.05

表七：六年總支出前十名及百分比

(單位：元)

利息費	10753.90	17.70%
教育費	10459.42	17.22%
臨時費	8685.75	14.30%
地租	8436.12	13.89%
主食費	4324.27	7.12%
所得稅	3811.62	6.27%
雜用費	3800.18	6.26%
戶稅	3786.07	6.23%
副食費	3351.17	5.52%
雇人費	3336.65	5.49%

圖四：六年總支出前十名及百分比



由表七可以得知，在六年之間，投資與日人合資的產業所負擔的利息費，佔前十名支出消費之17.70%，教育費則佔第二高順位。繳給日本殖民政府的費用，包括了地租、所得稅及戶稅，這些費用就佔了六年消費前十名總額之26.39%。其餘的花費，皆屬最基本的生活費，即主食及副食費。

再者，我們再看當時姜家的收入情形（見表四），其中，收入來源最主要的還是在田租及兌米二方面，在六年間，這些收入皆佔了總收入的70-80%，甚至到了90%左右的高比例。其中，傳統的經營方式，仍是姜家在這時期最主要的經濟基礎。相對地，姜家對日本殖民政府所作的大型投資案，利潤則顯得很少，其中，六年間股東分紅（株券配當）最多的是大正11年，計有1051.55元，為全年收入的8.29%，其它年份則幾乎是低於3%。

除了以上較主要的支出與收入的說明以外，其它的支出項目，雖然總額不是很大，但就實際生活的運作而言，其支出的意涵也是極富意義的，茲再進一步分析姜家消費性支出內容：

(1)賦稅等支出

姜家每年都必須繳地租（稅）、所得稅、戶稅、公稅給日本殖民政府。其中，地租指的是姜家所有農地的租金，涵蓋的地區包括中興庄、埔頂、石

硬子、大湖、小分林、大坪、石壁潭等區。由表六可知，地稅項下的支出，幾乎是姜家每年支出額的前五項之一，所繳的金額每年有一千至二千元不等。

所得稅是政府對經營收入所得所抽的稅收，每年徵收二次。姜家每年大約須繳納所得稅五、六百元。所謂的「公稅」是指保甲費，日本殖民政府在警察機構以維護地方安寧之外，還設有保甲制、壯丁團以支援市街庄之事務，故有保甲費之徵收，費額不多，收費不定期，惟年底十二月時必收，計算方法也不清楚，有點像是政治樂捐，金額在2.9元至15.05元不等（在大正11年至昭和4年間）。以上繳納給日本殖民政府的各項稅收，便佔了姜家總支出的27%左右。

(2) 家庭基本支出

家庭的基本支出，包括主食、肉食、副食、燃料、飲酒、喫煙、衛生、衣服、教育等費。有趣的是，對豬肉類的支出專門列為肉食類一項，與鴨、雞、魚等區分出來。

主食費是指福食米，在日據政府對白米的嚴格管制之下，姜家消費福食米的數額，可以說是相對地相當充裕，每年幾乎需花費七、八百元的福食米，以每石平均20元計算，每年可以享用35至40石的福食米。從姜家帳簿資料中可以得知日據時期米的價格，見表八。

表八：年度別福食米每石之平均價格（單位：元／石）

時 間	大正11年	大正12年	大正13年	昭和3年	昭和4年
價 格	16-18	18	22.2	21	21-25

資料來源：姜家帳簿

肉食費是專門以豬肉為主的消費項目，兼及豬油、豬腰，每年的支出約有三、四百元。

副食費乃除了豬肉以外的菜肉類，如雞肉、鴨肉、牛肉、魚肉以及青菜或非菜類的副食支出皆屬於這一類。在這一類的支出中可看出客家人習慣食用的菜類。每年的支出也約有五至七百元。

燃料費是指電球、木炭及電費等項的支出。當時每月的電費約 20-30 餘

元，電球一個約0.55元，木炭一百斤約1.5元。每年支出此項約二、三百元。

飲酒費的支出不多，酒類的種類有白鹿酒、麥酒、白酒、清酒、老紅酒，通常是以七月份以及年底十一、十二月的飲酒費用為最高。一年的費用大約在一、二百元之間。

衛生費是指醫療費用，包括了折藥，家庭醫生之車馬費等。常常往返於姜家的家庭醫生有藍先生、羅先生。看醫生時，姜家還必須負擔醫生之往返車資，以及付給醫生之紅包。頗值得注意的是，鴉片的購買也列於衛生費之中。另外，安胎符、四神湯以及野人參等補品、蚊香等也列於此項之中。同樣地，支出最多的月份是在十二月份。

教育費是一筆龐大的支出，尤其在這段時間，姜重山似乎已經畢業，正是重垣兄弟們就學的階段，在大正11年，正值十七歲的重垣，一年的學費就需1046.5元。學費是按月繳納的，每月需繳約60元與100元不等。而重柵則需250.47元的學費，每月繳20元左右。每年平均有二至三位就學齡家庭成員之支出，可以看出這筆支出一直是佔了相當大的比例。除了繳納學費以外，還包括了美勞課色筆要0.32元，重垣買小說要1.12元，買雜誌要3.35元。送給老師的禮物，以及訂報費（訂了新報、民報）等支出。

雜用費指的是日用品的消耗，日常生活的零用，其中包括了寫真二枚需二元，甚至到九元不等、重字輩的雜用費、電報費，剃頭要0.5元、剃面要0.2元、算命0.5元，家庭用具如刨水果用的刨仔、掃把、洗腳盆、鋼線、鋁線、鐵釘、衛生紙、牙粉、補鍋、修手錶、包蔴粽用的蔴油，乃至於電話費等皆列入此項支出。

(3)家庭經營

姜家事業規模相當多元化，但主要仍以前面單元所言除了租谷及田租，佔了姜家總收入的70-90%。除此以外，姜家的其它經營還包括了種香須、種杉、種楊桃、種柑、魚苗及畜產事業，需要聘用一些人為之管理或是各種勞力支出。姜家每年固定雇人幫忙管理龐大的產業，在明治36年的分家儀式中就已經明言「每年必用雇人壹名」為姜義豐公嘗總管，負責公廳香祀祭掃忌辰墳繕屋公廳備品，並北埔、枋寮中元及神事，負責故有之渡船、橋樑茶亭或修繕或施茶等一切費用。所以姜家每年約花費四百至六百元不等之支出雇用幫忙治理產業者，其中有劉沐財、胡文祥、梁石順及劉廷森等，每年年底

給付薪資，其中劉沐財的年薪為230元、胡文祥之年薪為138元。另外尚有臨時雇人，是指勞力的雇用，做工的內容有壟工、精米工、擔谷工、舂米工，以日計算，每日薪資約0.5元。應是指姜家米舖所雇用的人力，其中有二名女性最為常見，即石傳嫂及恬妹。

一般而言，男性工資比女性工資高，工作的內容不同也會有不同的雇金：

表九：姜家做工簿的工資

(單位：元)

工作內容	男	女
採柑	0.45	0.3-0.35
修坡	0.5	0.3
一般工	0.45	0.3
挖炭	0.5	
種杉	0.45	0.25-0.3

資料來源：姜家昭和9年做工簿。

做工的日期，大都是短時期的，有半天的，也有到半個月之久的。這些雇工通常是先向姜家借貸食米，後來替姜家做各種不同的工來抵還；也有向姜家借錢無法償還者，以做工還債。做工的內容有採柑、修坡、摘柿、種杉、挖炭、修屋、巡防等，薪資也因為工作能力的強弱而有差別（參見表九）。

姜家另有畜產事業，諸如養鱸魚、養豬等，豬肉的價值每斤約在0.275-0.25元之間，以昭和3年為例，姜家就養了九頭豬，並且不斷地買小豬仔，在當時養豬無異為儲蓄的方法之一。據表四可知，畜產費項下的收入並不多，很可能是以自家內部消費為主，而不是為了積極地牟利的動機。姜家每年為種香須、種杉、種楊桃以及種柑等付出投資成本，在昭和3年尤為顯著。在昭和4年便有香須收入85元的記錄。為了維持姜家田地上的農佃與土地的充份利用，姜家還必須定期奉茶、打圳、修池、坡塘、修坡壟等修業費

的支出。姜家的事業支出還包括利息費，每年必須支付廣仁、廣濟社的二百元的利子。

(4) 社交方面的消費

姜家社交方面之消費，包括了寄附金、交際費、賑恤費等。

寄附金是以慈天宮電料費為主（但通常電料費佔此項支出的少部分），連帶著附近廟宇（包括軍大王廟，五指山廟，神社，或是金剛寺）的建造翻修、做戲，附近公益事業如造橋修路、煮茶奉茶等等，附帶較為特殊的是青年會的捐獻、新竹神社的做轎、庄鄉軍人會、學校的運動會等等皆屬之。在大正年間，寄附金支出是以「做戲」為主要支出內容；在昭和以後，寄附金的支出則大部分是花在青年團、運動會、造橋等公益事業，相形之下做戲之開銷則減少。

交際費是指日常生活中的紅白包。姜家為地方上的富戶，在帳簿中可以看出姜家在地方上的社會網絡，其對象包括有姜家的農佃、姻親、親族、世交、老師等，而送禮的內容有禮金、香奠、布、輓聯、豬肉、豬腰、雞、酒，還有其他的物品等等。送禮的原因，有對方父母親生日、娶妻、生子、嫁女、送庚、送別會、請客、入新屋、賞錢等等，紅白包的金額視對象不同而有些微的等級之差別，大約在1、2元為最普遍，較為重要的人物則有3至5元不等，而重要的人物則包括老師、地方的郡守教長，或是近親。每年的交際費約在數百元之間，從大正至昭和初幾年的帳簿，可以看出這項的支出是很具彈性的。

帳恤金：施貧人米，通常是在年底，花費不多，約十幾元。大正12年，東京大火，姜家義捐了50元之多。

(5) 其它事項

(a) 訟費：大正12年發生了「傳生事件」，這事件持續了一年之久，終以勝訴為定論，告一個段落。在這一次的訟事過程中，常常有往返新竹與臺北的旅費的支出，其中又多是以沐財、重山為之奔波。訟費支出的項目中，較為顯著的有證人費10元，證人登記印紙15元。事後有長尾先生的後謝費75元。在這二年之中，訟費的支出共計花了315元之多。

(b) 結婚：大正12年帳簿中記載了重垣(1908-)娶妻的支出，列表於表十：

表十：大正 12 年結婚支出表

二月十六日	重垣「會親」	8.89元
廿日	重垣「定妻」	120元
廿一日	會親轎費	21.6元
廿七日	會親餅仔	6元
七月 六日	重垣聘金	200元
廿一日	補重垣觀親餅仔	1.66元

資料來源：大正 12 年《收入開費總抄簿》〈臨時費〉項。

昭和 4 年，另有三筆聘金支出（似是重娶妻），分別是正月時支出 260 元、五月時支出 1,000 元、八月時支出 400 元，花在聘金的經費共計 1,660 元。其中，八月的婚禮中辦桌計 62 桌，廚房禮是 54 元。還有媒人禮 38 元，做衣服、岳父母轎費等。媒人禮要送數次，結婚之前，結婚之時，以及結婚之後，每次 2 元。而新郎做衣服花費 55 元；往返竹東接岳父母的轎費是 6 元。同年，姜家收入的禮金共有 635.5 元。

(c)土地轉移：大正 11 年姜振乾逝世後一年，姜家為解決大批的土地轉移手續所需繳的開支，支出數額頗巨。光是杜賣契印紙數筆，每筆皆在百元以上。杜賣登記稅需 785 元。另有相續費、續贖費共計 1,192 元，移轉登記的有多筆，計 727 元不等。

綜合以上對帳簿結構與數字資料的分析，可以得知：(1)姜家除了要應付家族內部因為男丁早逝的情形而及早進行分家儀式，這種作法，一方面是安撫各房對不安的政局所產生的內在焦慮，同時也分攤了家族產業太過於集中管理的風險；(2)分家以後，姜家帳簿中所顯現的收入與支出情形，明顯地說明了姜家正面臨了因為政治環境的轉變而引發其家族投資策略的轉變，表現最為明顯的是高比例的產業利息費的支出，低利潤的紅利回收，以及維持家族經濟的主要收入仍是以傳統農作物（兌米）及田租的收入為主。傳統的經營仍是收入的主要來源，對日本殖民政府所投下的資金及其所帶來的利息則成為家族支出的沈重負擔。這種來自於政治因素所引發的政策性的、經濟性的環境改變，一方面挑戰了姜家家族的內在凝聚力及其應變之策；同時也促

使其對於投資方向的回應與轉變。這種內在與外在的轉變，對於姜家而言，可以說是清治以來最大的一次轉變，同時，也可說是臺灣傳統大家族共同遭遇的一大考驗。

四、結語

本文依據姜家所提供的古文書——尤其是以日據時期留下的帳簿資料(1922-1935)撰寫而成。在理解這批帳簿之前，我們必須先對這份帳簿的背景有所理解。首先，我們必須先釐清早在七年前(大正4年，1915)的分家的過程，得知其產業的相對性。其次，在分家前後，家族成員的生命週期對整個家族產業經營的影響。建立在前面二項的理解之後，這份帳簿中所鋪陳出來的數字才有其連繫的對象及其感情上的基礎。

依據這批帳簿資料，我們可以將姜家在日據時期的經營分為二部份來談：第一部份是有關清治時期留下來的經營模式，大多是建立在土地關係上的，一是傳統的租佃關係，一是傳統的土地合資開發案。後者，有的是以神明會的方式進行開發，也有是純粹的合夥開發。這種傳統的經營方式，一直是日據時期姜家收入的主要來源：即租谷及地租為主，佔了姜家總收入的70-90%的高比例。第二部份則是日據時期姜家對日本殖民政府所推動的新興產業所作之投資。姜家在分家之前雖已有臺灣銀行的債務及各種產業的持股，但在姜振乾當家時期又陸陸續續進場投資。從這批帳簿資料顯示出這類的投資，在收支情形上相對地一直處於沉重的負擔。

為使上述的情形有更多面向的解釋，我們可以從日據以來地方家族的經營來看其自處之道，這些帳簿雖無法勘知諸多問題，但是，我們卻可以發現姜家在這時期的若干因素，如家中壯丁在青壯年時之驟然早逝是一項不可輕忽的原因之一。去除了這些非人為可以控制的因素外，北埔姜家原先便是以「土地」稱霸一方，他們在面對日本殖民政府經濟政策的回應時卻感到有某種程度的負擔，這種負擔很難說是否來自於原先抗日的漢人精神遺留，尤其是姜金韜的抗日行為為其地方及家族留下什麼樣的隱藏式的影響是不可得知的；也可能是姜家產業在地處竹塹東南山區，來自地理或交通的封閉，使其無法敏銳而主動地改變經營模式；也可能是原先的主要資產是以土地為主，

土地這項重要的資源無法順利快速轉換成資本主義中的「資金」的性質，姜家實難嗅到世界經濟網絡已經開始逐漸進入臺灣，對經濟利益追求的敏感度已經喪失。更有甚者，姜家已經無法積極為土地創造更大的價值，但還必須為日本殖民政府有關土地稅的各項徵收付出更大的代價，這種無力感可能是當時臺灣大家族所普遍面臨的問題。如何將土地變成一種可以活潑利用的資本，這個問題在現代看來似乎容易，但臺灣傳統的土地關係背後的人際關係及複雜的價值，是難以被化約成為一種簡單的資本。所以姜家的問題也可以從這個地方看出其關鍵性。在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姜家關注最多、最明顯的投資便是對下一代的「教育」，這種傳統的價值觀仍然明顯地遺留下來，但是這種必須長期被觀察的成效及其影響，卻無法直接在這批帳簿中看出來。

本文所利用的帳簿資料，雖然提供了日據時期姜家日常生活史的第一手資料，但是，限於書寫型式及有關「私的生活領域」描繪的不足，我們仍給了所謂的「家族事業」較多的描寫。但是在有關分家儀式時機的選擇時，我們仍然可以感受到一種緊張關係，尤其是在圖書內容的書寫文字中，可以嗅得出那種大家族在分家時對均分利益的敏感；在帳簿中雖然無法得知處理投資及負債的心情，但仍可以發現不斷付出利息時的焦慮；各種金錢的往來意味著複雜而又深刻的人際關係，即便是一元的紅包支出，都顯得饒富意味及不可或缺。金錢往來的型式，也包涵了長期以來的互動模式，這些種種都難以書寫成具體之事實，而只能回溯成為某種程度的架構式的「真實」。

本篇論文的文獻基礎，主要是以北埔姜家的帳簿為主，而這份資料的焦點也是在姜家本身經濟的運作上。如果以此來探究日據時期臺灣區域史的重要家族內在的經濟發展，帳簿資料的研究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開始。但是本文只作了初淺的嘗試，希望能夠透過家族的帳簿來理解家族內部經濟結構，以及回應政局改變所導致的政策性的經濟政策諸等問題，當然這本帳簿背後的家族精神、決策者個人的特殊性格及家族內部隱晦的情緒等等，都是會影響到這本帳簿的內容。但我們期待更多的史料來說明另一個重要的問題，例如：地方性的、複雜的人際往來及其長期的經濟交往關係如何等等。當然，這篇論文在鋪陳帳簿內容時，可以發現這是民間生活史的豐富性及龐雜性，尤其是經濟消費及投資方面。這種管理消費及投資的數字都有待進一步的分

析，方能有效地說明數字所代表的社會經濟上的意義。這是將來可以繼續延伸的主題。

我們若要對當時姜家的處境作更多的了解，在方法上，仍需進一步求諸於口述訪談資料。另一方面，也須對區域歷史有若干的掌握，例如政治上經濟政策的施行、區域性土地的分配及掌握、區域商品經濟的發展，以及地區性其它家族的發展、人際互動的情形等等，才能對這份文獻作更為宏觀的評估、利用及詮釋。

除了上述的幾個觀點以外，姜家帳簿內部所透露對日常生活花費的各項支出，皆是極為珍貴的資料，不僅可以依此了解大家族日常生活的複雜及其內容的真切性，帳簿中各種物價的相對價值，不僅可以提供我們理解其不同於現代的消費分配情形，同時也提供了一套重要的基礎來評估我們所面臨的史料詮釋中有關「數值」的問題。

[illegible][illegible]

附錄一：北埔姜家帳簿・大正 11 年《收入開費總抄簿》〈地租〉、〈交際費〉

川0

臺灣勸業銀行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以

林清文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附錄二：昭和 2 年《內外各佃總抄簿》

[illegible]

春未費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教育費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The Socioeconomic Life of a Gentry Family in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s Viewed from Account Books: The Case of the Chiang Family of Pei-p'u

Ying-chang Chuang and Jui-chih Lien

Abstract

This essay addresses the question of how local elites maintain economic advantage during period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With the Chiang Family of Pei-p'u as its subject, this essay uses the family's account books to describe their economic behavior, including domestic finances and external investment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n this process, the following issues are addressed: (1) the internal lineage structure of the Chiang family; (2) traditional land investment and Japanese-era property investment; (3) economic strategies of the Chiang family during this period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While most of the Chiang family income came from tradi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most expenditures were for investments in Japanese property,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family came under a heavy economic burden. First, one important factor was that because adult males of the family died early of unnatural causes, the family lacked active economic planning. Second, during the time that major Japanese property owners and the Japanese monetary system were aggressively entering Taiwan's countryside, the Chiang family was unable to quickly shift its traditional land investments into market capital. That is, although already

in contact with the world economic system, the Chiang family was unable to shift their income from traditional land holdings into investment capital to be placed in the emerging commodity markets. Third, the Chiang family had the demands on its domestic economy increased because of the higher land taxes introduc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ists. Fourth, the Chiang family responded to changing realitie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actively investing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next generation.

Key Words: Pei-p'u, Taiwan, gentry, Chiang family account book, tenure system, family tree